

民事总类卷 1

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全集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事总类卷 1

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全集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民事总类卷 /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9
ISBN 978 - 7 - 5109 - 2135 - 3

I. ①司… II. ①人… III. ①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79388 号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民事总类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总 策 划 陈建德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姜 峤 丁丽娜 路建华 陈映锦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898 千字
印 张 103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135 - 3
定 价 600.00 元 (全两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5109-2135-3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律
懂法，更懂法律人



中国审判杂志

谨以此书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

出版前言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效率、队伍素质能力和司法公信力。

司法解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司法解释是法律赋予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职责。司法解释不仅促进了法律的统一适用，而且为法官裁判案件提供了更为具体、明确的规则依据。司法解释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和要求，启动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全面集中清理司法解释工作。对最高人民法院自1949年建院至2011年底单独制定，以及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中央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指导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715件，研究决定了继续有效的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清理了不属于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此次清理工作集中解决了司法解释与法律不一致、司法解释之间不协调，以及司法解释内容不准确等突出问题，明确区分了司法解释和参考性的司法指导性文件，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供了准确的裁判依据，有力促进了司法解释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了统一法律适用、指导审判工作、完善司法政策、促进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对人民法院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要求和期待也越来越高，对人民法院的关注也空前强烈，加强法律实施成为法治建设的重大任务，这必然要求人民法院更加注重依法办案，正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并积极完善司法工作机制，

全面发挥司法功能，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贯彻落实。司法解释在保证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影响更加广泛，社会各界更加关注。

今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最高人民法院四十年司法解释的实践充分证明，司法解释不仅是贯彻执行法律的基本保障，在填补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面作用突出，成为国家立法必要的先行验证和实践支撑，同时，司法解释也是全国法院几代法官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共同财富。多年来，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解释相关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业务部门扎实推进司法解释工作，积极参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的研究撰写。各职能部门对相关领域司法解释的内容进行逐条释义，对其内容要点、修改理由进行重点解读，并从司法实务的角度，详尽阐述条文内容，深入解析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对适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容易引起混淆和误解的问题进行了尽可能全面和客观的适用指引，帮助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系统、准确理解与适用，统一法律适用，便于各界了解掌握司法解释的精神。对于推动我国法律的系统化科学化、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具有重大意义。

为充分发挥司法解释在统一司法标准、确保国家法律贯彻实施、保障司法公正与效率、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便于全国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以及法律工作者、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查阅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及周强院长决定，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将历年来司法解释及相配套的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的法律文件、书籍、文章进行合理整合、精心编排，对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整理编辑了《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一书，全书共17卷，所收图书及文章均为起草相关司法解释的业务庭室的职务作品。共分为：（1）刑事卷；（2）刑事诉讼卷；（3）民事总类卷；（4）家事卷；（5）物权卷；（6）合同卷；（7）侵权责任卷；（8）知识产权卷；（9）劳动争议卷；（10）房地产卷；（11）公司卷；（12）金融卷；（13）企业破产卷；（14）涉外商事海事卷；（15）执行卷；（16）民事诉讼卷；（17）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卷。

本书是指导全国法院法官适用法律，特别是适用司法解释作出裁判的重要工具书，受到了各级法院、当事人、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取

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一定意义上代表了相关领域司法审判的最高水平。它契合人民法院审判实际，具有很强的权威性、操作性、理论性、实用性、资料性，对审判实践和理论研究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希望本书能为广大法官的工作和学习提供便利，不断创新工作模式，进一步发挥司法解释在司法审判工作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不断推进中国的司法制度向更完备、更全面、更科学方向发展，不断促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有新气象新发展。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一八年六月

凡 例

一、收录和分类

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民事总类卷》(以下简称“本卷”)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民事总类方面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共7件,收录了各业务庭室发布的理解与适用类职务作品(含图书4部、文章9篇)。

2. 本卷共2册,分为六部分:第一部分综合、第二部分法人、第三部分民事权利、第四部分民事责任、第五部分诉讼时效、第六部分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二、编排和注解

1. 本卷各部分编排顺序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

2. 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在目录中以黑体字标明。

3. 本卷以脚注的形式,对所收录的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的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的原出处和原作者的单位、姓名,作出说明。

4. 本卷中,凡新发布的司法解释对同一问题作了新的规定或修正了以前司法解释部分内容的,囿于本书体例,不一一标明;在这些职务作品中,个别所阐释的条文被废止或所引用的法律文件已经废止,但因其仍有一定指导价值,本卷仍保持原貌。在适用过程中应当注意以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文本和编辑

1. 本卷收录的司法解释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标准文本排印。

2. 本卷收录的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均根据脚注中原出处的文本排印。

3. 本卷所收录的内容基本保留原貌，但对法律文件的全简称问题作了适当的编辑处理；有个别文字、标点符号有明显错讹的，亦径予纠正。

总目录

第一部分	综 合	(1)
第二部分	法 人	(809)
第三部分	民事权利	(845)
第四部分	民事责任	(897)
第五部分	诉讼时效	(907)
第六部分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235)

目 录

(第一册)

第一部分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理解与适用	沈德咏 (3)
--------------------------	---------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关于立法宗旨、立法依据的规定]	(4)
第二条 [关于民法调整范围、调整对象的规定]	(9)
第三条 [关于民事权利法律保护原则的规定]	(13)
第四条 [关于平等原则的规定]	(18)
第五条 [关于自愿原则的规定]	(23)
第六条 [关于公平原则的规定]	(28)
第七条 [关于民法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	(34)
第八条 [关于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的规定]	(41)
第九条 [关于绿色原则的规定]	(45)
第十条 [关于民法的法源的规定]	(48)
第十一条 [关于本法与民事关系特别规定的关系的处理原则的规定]	(60)
第十二条 [关于民事法律适用规则的特别规定]	(66)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关于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规定]	(69)
-----------------------------	------

第十四条	〔关于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平等性的规定〕	(74)
第十五条	〔关于自然人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如何确定的规定〕	(76)
第十六条	〔关于胎儿利益保护的规定〕	(81)
第十七条	〔关于法定成年年龄的规定〕	(84)
第十八条	〔关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	(87)
第十九条	〔关于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90)
第二十条	〔关于不满八周岁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94)
第二十一条	〔关于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和八周岁以上 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97)
第二十二条	〔关于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民事行为 能力的规定〕	(99)
第二十三条	〔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法定代理人由其监护人担任的规定〕	(102)
第二十四条	〔关于认定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	(105)
第二十五条	〔关于如何确定自然人住所的规定〕	(109)
第二节	监 护	
第二十六条	〔关于父母与子女之间相互义务的规定〕	(112)
第二十七条	〔关于如何确定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规定〕	(116)
第二十八条	〔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成年人监护人的规定〕	(119)
第二十九条	〔关于遗嘱指定监护制度的规定〕	(124)
第三十条	〔关于协议确定监护人的规定〕	(126)
第三十一条	〔关于被监护人争议的解决程序、指定监护人 原则及临时监护人确立的规定〕	(128)
第三十二条	〔关于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时确立监护人的规定〕	(132)
第三十三条	〔关于成年人意定监护的规定〕	(134)
第三十四条	〔关于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规定〕	(135)
第三十五条	〔关于监护人具体履行监护职责的规定〕	(137)

第三十六条	〔关于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规定〕	(140)
第三十七条	〔关于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人依法继续承担费用的 规定〕	(142)
第三十八条	〔关于恢复监护人资格的规定〕	(144)
第三十九条	〔关于监护关系终止的规定〕	(146)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关于宣告失踪的一般规定〕	(150)
第四十一条	〔关于宣告失踪中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的规定〕	(153)
第四十二条	〔关于财产代管人范围的规定〕	(156)
第四十三条	〔关于失踪人财产代管人的职责和责任承担的规定〕	(161)
第四十四条	〔关于变更失踪人财产代管人的规定〕	(166)
第四十五条	〔关于撤销失踪宣告的法律事由和法律后果的规定〕	(171)
第四十六条	〔关于宣告自然人死亡的条件的规定〕	(172)
第四十七条	〔关于宣告死亡与宣告失踪的关系的规定〕	(177)
第四十八条	〔关于被宣告死亡人的死亡时间的规定〕	(182)
第四十九条	〔关于被宣告死亡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的规定〕	(187)
第五十条	〔关于撤销死亡宣告的规定〕	(192)
第五十一条	〔关于死亡宣告制度中有关婚姻关系的处理的规定〕	(196)
第五十二条	〔关于死亡宣告被撤销后子女收养关系的处理的规定〕	(200)
第五十三条	〔关于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请求返还财产的规定〕	(206)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个体工商户的规定〕	(209)
第五十五条	〔关于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规定〕	(213)
第五十六条	〔关于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债务承担的规定〕	(215)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关于法人概念的规定〕	(219)
第五十八条	〔关于法人成立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	(223)

第五十九条	〔关于法人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产生、消灭的时间的规定〕	(227)
第六十条	〔关于法人独立责任的规定〕	(230)
第六十一条	〔关于法定代表人的定义、法律地位、行为的效果归属和越权行为效力的规定〕	(232)
第六十二条	〔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的规定〕	(240)
第六十三条	〔关于法人住所的规定〕	(241)
第六十四条	〔关于法人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	(243)
第六十五条	〔关于法人登记的公信效力的规定〕	(245)
第六十六条	〔关于法人登记公示制度的规定〕	(247)
第六十七条	〔关于法人合并、分立后权利义务承担的规定〕	(250)
第六十八条	〔关于法人终止事由和终止程序的规定〕	(254)
第六十九条	〔关于法人解散原因的规定〕	(256)
第七十条	〔关于法人应及时清算及未及时清算责任的规定〕	(260)
第七十一条	〔关于法人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的规定〕	(264)
第七十二条	〔关于法人清算期间法律地位、剩余财产分配和法人清算终止的规定〕	(266)
第七十三条	〔关于法人破产终止的规定〕	(269)
第七十四条	〔关于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立及民事责任的规定〕	(271)
第七十五条	〔关于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如何承担的规定〕	(275)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七十六条	〔关于营利法人界定的规定〕	(282)
第七十七条	〔关于营利法人设立原则的规定〕	(285)
第七十八条	〔关于营利法人取得营业执照以及成立时间的规定〕	(287)
第七十九条	〔关于营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的规定〕	(290)
第八十条	〔关于营利法人权力机构及其职权的规定〕	(294)
第八十一条	〔关于营利法人执行机构的职权以及法定代表人担任的规定〕	(297)
第八十二条	〔关于营利法人监督机构及其职权的规定〕	(301)

第八十三条	〔关于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法人地位和有限责任损害他人利益以及权利滥用行为民事责任的规定〕	(304)
第八十四条	〔关于法人的控股出资人等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法人利益的规定〕	(307)
第八十五条	〔关于营利法人机关的决议撤销的规定〕	(310)
第八十六条	〔关于营利法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规定〕	(312)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八十七条	〔关于非营利法人定义及种类的规定〕	(315)
第八十八条	〔关于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取得的规定〕	(319)
第八十九条	〔关于事业单位法人组织机构的规定〕	(322)
第九十条	〔关于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取得的规定〕	(325)
第九十一条	〔关于社会团体法人章程和组织机构的规定〕	(328)
第九十二条	〔关于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捐助法人资格取得的规定〕	(331)
第九十三条	〔关于捐助法人章程及组织机构的规定〕	(338)
第九十四条	〔关于决定可撤销等强化捐助人监督力度的规定〕	(342)
第九十五条	〔关于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剩余财产处置的规定〕	(345)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九十六条	〔关于特别法人范围的规定〕	(350)
第九十七条	〔关于机关法人的规定〕	(353)
第九十八条	〔关于机关法人终止后权利义务承继的规定〕	(358)
第九十九条	〔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法人资格的规定〕	(360)
第一百条	〔关于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取得法人资格的规定〕	(364)
第一百零一条	〔关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的规定〕	(368)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关于非法人组织的民事主体资格以及对非法人组织的界定的规定〕	(372)

第一百零三条	〔关于非法人组织设立原则的规定〕	·····	(375)
第一百零四条	〔关于非法人组织民事责任的规定〕	·····	(377)
第一百零五条	〔关于非法人组织对外代理的规定〕	·····	(378)
第一百零六条	〔关于非法人组织解散情形的规定〕	·····	(380)
第一百零七条	〔关于非法人解散清算的规定〕	·····	(384)
第一百零八条	〔关于非法人组织准用本法关于法人一般规定的规定〕	·····	(388)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百零九条	〔关于自然人一般人格权客体的规定〕	·····	(394)
第一百一十条	〔关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人格权具体 权利的规定〕	·····	(396)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关于自然人信息权的规定〕	·····	(401)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关于自然人身份权的规定〕	·····	(403)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关于平等保护民事主体财产权利的规定〕	·····	(407)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关于物权概念和分类的规定〕	·····	(410)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关于物权客体的规定〕	·····	(413)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关于物权法定原则的规定〕	·····	(417)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关于对不动产或者动产适用征收、征用的 法定条件的规定〕	·····	(419)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关于对债权作为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基本 民事权利类型确认的规定以及关于以列 举+概括的方式明确债权定义的规定〕	·····	(423)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关于合同法律效力的规定〕	·····	(426)
第一百二十条	〔关于民事侵权责任一般条款的规定〕	·····	(430)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关于无因管理的规定〕	·····	(434)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关于不当得利的一般规定〕	·····	(439)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	·····	(44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关于继承权的规定〕	·····	(452)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关于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具有独立民事 权利类型法律地位的规定〕	·····	(454)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关于民事权益的兜底性规定〕	(458)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关于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的特别规定〕	(463)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关于对特定主体的民事权利特别保护的规定〕	(466)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关于民事权利取得方式的规定〕	(469)
第一百三十条	〔关于民事权利的行使的规定〕	(472)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关于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规定〕	(475)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关于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规定〕	(478)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定义的规定〕	(483)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条件的规定〕	(487)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表现形式的规定〕	(490)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生效的规定〕	(491)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关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的规定〕	(493)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关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的规定〕	(497)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关于公告方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的规定〕	(498)
第一百四十条	〔关于意思表示的方式的规定〕	(500)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关于意思表示撤回的规定〕	(504)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关于意思表示解释的规定〕	(50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一般有效要件的规定〕	(511)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实施的民事法律 行为效力的规定〕	(515)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关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实施的民事法律 行为效力的规定〕	(517)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关于通谋虚伪行为的法律效力的规定〕	(523)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关于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 规定〕	(527)